

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鑑於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同意透過本行不時宣佈的各種不同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東亞手機銀行（又稱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和東亞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或支援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銀聯國際（「銀聯」）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櫃員機」）向客戶提供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本服務」），客戶茲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務時，以下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連同現時之東亞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當東亞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和本條款有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

客戶登記或使用本服務之前，客戶應小心地閱讀本條款和確保明白一切。在登記或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1. 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

如需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為東亞銀行銀聯櫃員機卡持卡人或本行不時公佈的其他卡持卡人。客戶須為東亞網上銀行（又稱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使用者，並提供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東亞網上銀行之電郵地址及需遵循本行就本服務而不時制定之安裝、啟動及認證程序。

客戶需先登入東亞手機銀行並設立無卡提款指示。客戶必須遵循本行就本服務不時制定之無卡提款指示設立及認證程序設立無卡提款指示。

客戶於櫃員機使用本服務時，必須選擇指定提款選項以啟動無卡提款服務。由本行或支援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銀聯會員銀行提供的二維碼將會顯示於自動櫃員機的螢幕上，客戶需透過安裝在流動裝置的東亞手機銀行掃描螢幕所顯示的二維碼並於有效時限內輸入卡密碼。提款款項將在客戶連結於卡內的預設或指定的東亞銀行賬戶中扣除。

2. 二維碼

於本條款內，「二維碼」一詞指由本行或支援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銀聯會員銀行提供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本條款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軟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服務下二維碼的使用。

3. 提款卡及提款賬戶

當設立提款指示時，客戶可選擇連結於卡內的預設或指定的本行合資格賬戶，包括儲蓄賬戶、往來賬戶、綜合理財賬戶或本行不時公佈的其他賬戶作為提款賬戶。

本行可就使用本服務收取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列載於本行不時公佈的任何收費表中，惟本行可向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對任何費用及收費金額或基準作出調整。本行在客戶要求時會提供該等費用及收費表。

客戶使用信用卡賬戶經本服務進行現金提款之交易將會以現金透支方式處理並徵收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相關費用將按本行不時修訂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收取。相關交易將不獲發任何獎分、現金回贈、獎賞或享其他優惠計劃。

4. 提款限額

東亞銀行的櫃員機和支援本服務的銀聯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可能對每次從櫃員機提取現金有不同的最高及最低交易限額。如提款指示超過交易限額，本行將不會執行該提款指示，櫃員機有機會拒絕該等交易。

客戶可經本服務進行現金提款的金額以東亞銀行不時修訂的規定而無須事先通知的每張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櫃員機卡每日總提款限額為限（不論憑卡或以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或（如適用）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每日總提款限額與可用額度中的較低者為限（不論憑卡或以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

5. 設立提款指示及提款指示的有效期

如需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透過東亞手機銀行設立提款指示，每次於每個客戶之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者名稱 / 登入號碼內只限提交一項提款指示，而由客戶於東亞手機銀行成功設立一項提款指示起計六十分鐘內（「有效期」）有效。如客戶未能於有效期內提款，則該提款指示將會到期並失效，如有需要，客戶可設立新的提款指示。

客戶可查閱本服務的提款指示狀況及交易資料，並根據本行不時制定的程序及規定，向本行發出本服務的有關指示。

6. 取消提款指示

客戶可以在提款前及提款指令的有效期內透過東亞手機銀行取消提款指示。

7. 暫停和終止本服務

東亞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本服務，並可隨時取消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無須事先通知。

8. 責任

除非由東亞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東亞銀行均無需就以下情況負責：

- a) 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或未能透過本服務取得提款指示的資料；
- b) 客戶經本服務提供之任何客戶提款指示資料之不準確性、不完整性或錯誤；
- c) 客戶未能透過本服務更新的流動電話號碼、提款金額、提款賬戶號碼及/或其他資料；及
- d) (i)發送提款指示時的任何延誤執行; (ii) 本服務的任何部分的交付或可用性、或未能成功交付或使其可用；(iii)派發或交付、或未能成功派發或交付任何透過本服務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資料；(iv) 任何有關或由掃描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二維碼的任何提款指示的錯誤、延遲、失敗及後果引致之索償、損失、虧損、責任、債務或義務；或(v)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通知或該等通知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性、錯誤或遺漏。

對於東亞銀行因客戶使用本服務而招致或引起的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申索、要求、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任何性質的責任（不論其為實際或或有的），客戶須對東亞銀行作出充分彌償，惟因東亞銀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所招致或引致的除外。

9. 修訂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對本條款不時作出修改或增補新規條。任何修訂或增補之條款，若客戶於生效日後仍使用本服務，即告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客戶亦當視為接納該修訂或增補。

10. 第三者權利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及東亞銀行之章程、規例及慣例所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因本服務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定、執行及判決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2. 有效文本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